《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编制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为积极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质量奖创奖积极性，组织修订《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2月21日正式发布。为进一步规范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和管理工作，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天政办发〔2022〕71号）规定，结合天台实际，同步启动《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修订工作，现已形成初稿。

二、主要内容

《细则》主要由评审依据及标准、申报程序、监督管理、标识管理和附则等五大部分组成，规范并细化了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的操作流程和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1. 评审依据及标准

明确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依据和标准。

1. 申报程序

进一步明确了申报程序，规定发布通告、组织申报、资格审查等十项工作流程，其中：

1. **组织申报。**规定申报原则、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组织推荐等要求。
2. **资格审查。**规定这个审查的操作流程。
3. **资料评审。**规定评审组的组成形式以及资料评审的具体方式。
4. **现场评审。**规定现场评审组的组建方式以及相关评审程序。
5. **综合评价。**规定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提请审议候选名单的产生规则。
6. **审查表决。**规定评审会议审查规则。
7. **初选公示、审定批准、发文奖励。**规定相应环节的操作流程。

（三）监督管理

分别对获奖组织和评审人员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四）标识管理

明确天台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标识著作权的所有权以及使用规范。

（五）附则

规定负责《细则》的解释机构以及施行时间等。